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4〕15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巩固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探索拓展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实现高效办理。到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事项“同标办理”。实行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县乡两级7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县乡9个领域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其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同一层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

全面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推动事项“应划尽划”。建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事项“应进尽进”。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做到“应纳尽纳”，统一提供线下办事预约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巩固延伸“综合窗口”改革成效，线下办事“一窗通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县、乡、村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编制零基础办事指南，实现“一窗通办”。加强对窗口人员的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推进综窗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鼓励窗口人员申请技能水平等级证书，全面提升综窗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质效。创新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和评价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四）深化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更多事项“全域通办”。2024年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推动更多县级事项实现“全市通办”“跨市通办”。建设“全域通办”服务专窗，利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属地受理”“异地受理、属地办理”“自助办理”等多种方式，逐

步推进事项跨区域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就近可办。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办、就近办”。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构建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扩大政银合作面,在银行网点商事登记、社保卡、税务缴费代办业务成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模式,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银行网点。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前移,通过银行或驿站帮助企业 and 群众申报所需办理事项,由政务服务人员后台受理审批后,将审批结果通过快递免费寄递申请人或发送电子证照。全面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提升乡(镇)自助服务能力,2024年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六)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坚持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全力推动“三个一批”重点清单全面落地,巩固提升一批,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实现线上办理。集中攻坚一批,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2024年9月底前,编制完善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2024年12月底前,实

现实质性运行。探索拓展一批,2024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2025年全面推广。优化窗口布局,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跨领域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确不具备进驻条件的,采取自助办理或授权大厅工作人员接办件模式丰富大厅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七)拓展“一业一证”范围,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范围,推动更多领域实现“一证准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事项联动办理。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新模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烟草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用好“极简审批”模式,高效服务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审批全周期发力,用好立项阶段“双承诺免评审”、规划许可阶段“四证联办”、施工许可阶段“分阶段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等做法,全力创优服务,狠抓项目保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容缺事项“一诺办理”。

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分类分批提出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事项和申请材料,制定详细实施细则,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告后实施,并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控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等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十)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提升“服务温度”。健全帮办代办体系,优化帮办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拓展帮代办服务内容,根据办件量、办理时长、难易度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帮代办事项清单,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高频可代办的服务事项。深化开

发区项目审批“全代办”改革,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理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推广“项目经理终身陪跑制”,全程跟踪,过程控制,终身陪跑。[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局,县开发区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一)持续开展走流程体验员活动,提升服务“精准度”。持续开展多场景、套餐式“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作为活动的必要内容,着力推动流程再造和服务提升。继续推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通过“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兜底”“暖心”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二)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有序推进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切换联动运行工作,持续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依托“三晋通”APP,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实现APP与小程序的用户数、使用量和活跃度等指标提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可办、掌上好办,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三)强化数据共享和质量治理,提升数据共享实效。基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资源申请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完成与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按照数据共享有关要求,结合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归集可共享数据,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责任单位:县政府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四)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应用领域,推动实现“免证办”。配合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升级工作,推进企业侧电子印章免费发放和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扩大应用领域,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免证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推动诉求“一线应答”。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设置营商环境专席,完善政务热线考核督办体系,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 and 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有效解决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督办、“13710”督办,复杂疑难工单由县政府督查室、县纪检监督跟踪督办,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 12345 热线与 110 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单位: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六)全面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策“免申即享”。配合市级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增值服务。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聚焦法律、金融、人才、科技、商贸、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针对市场主体在换发证件过程中容易遗忘续证时间、换证材料不清、换证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通过确定试点事项清单、形成材料

清单、探索线上视频勘验、提前精准提醒、免费送证上门、主动跟踪回访,推行“无感续证”服务,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拓展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服务,扩大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向乡(镇)延伸。创新政务公开方式,突出阳城特色,2024年底前建设“标准+特色”政务公开专区。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探索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科技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评估考核。县直各有关单位特别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并解决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及办件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考核评估,对发现的典型问题上报县政府,评估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强大合力。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网、端、微、

屏”等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对取得的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发挥创新示范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附件:阳城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阳城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巩固提升(12项)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 年底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发票领用	县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企业准营 (50个,以开 办餐饮店 为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县住建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大队	
3	涉企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4	办理初步设计深度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初步设计)		
5	办理用地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基础设施配套费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6	水电气暖网 联合报装	供水报装	★县住建局	
		燃气报装		
		暖气报装		
		供电报装	县发改局	
		通信报装	通信建设部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县住建局	2024年年底
		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县住建局、县档案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竣工验收(县级)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内容核实	县园林绿化中心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市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	县公安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8	购买商品房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县住建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涉税事项办理	县税务局	
	房屋买卖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二手房“带押过户”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电力过户	县能源局	
		水表过户	县住建局	
		天然气表过户		
暖气过户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县卫健局	2024年底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县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 1岁以下婚内本县生育	县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社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县医保局	
10	开办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经营的除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11	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县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县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县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人社局	
12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县人武部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县医保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集中攻坚(10项)				
13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年底
		企业印章刻制	县公安局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县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县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	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税务注销	县税务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企业印章注销	县公安局	
15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恢复指引	★县发改局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县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16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县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县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8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2024年 年底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县卫健局	
19	退休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县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户籍信息确认	县公安局	
20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县卫健局	2024年 年底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遗属待遇申领		
		办理户口注销	县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县人社局	2024年 年底
		就医购药	县医保局	
		交通出行	县交通局	
		文化体验	县文旅局	
22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 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县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县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县人社局、县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县人社局	
探索拓展(3项)				
23	挖掘城市 道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 年底试 点推进, 2025年 年底全 面实施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住建局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24	养老机构 补贴申领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建设补助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贷款贴息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5	个人养老 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护理补贴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供养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 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老年人健康管理	县卫健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